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资产与具备专业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在公司 2024 年度整体融资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求确定。

● 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公司部分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兴业

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该额度包含在公司2024年度整体融资额度内。

公司授权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5、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7、成立日期：2010年08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0-08-30至2060-08-29

9、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寄递业务相关设备资产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价值：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设备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寄递业务相关设备资产

2、融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公司将部分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36 个月

5、租金支付方式：按 6 个月支付

6、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兴业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时优化公司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通过开展设备资产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